

小學訓育實施法

小學訓育實施法

第一編 導言

教育的目的，在乎引導個人的本能，使與社會的生活相吻合。換句話說：就是要把個人的本能，和現在社會的生活溝通，教他恰好能適應社會的需要。稍懂教育原理的人，都會這樣說的。不過說是一件事，實施又是一件事，只能說不能實施，不能算真正的教育者；真正的教育者，必須用種種方法，切實地訓導學生，使學生向正當的路上走，向目的努力，有不達不止的決心。小學教育是教育的起點，對於方法上的應用，尤爲重要：我們要是想替兒童立一個鞏固的活潑的基礎，供

給智識，固然是要緊的，然而還有一個比智識更重要的要素，就是訓育。我國教育的發達，遠不如歐美各國之速，考其原因，雖則大半由於教育經費的不足，然而辦教育者不認真辦，也有很重大的關係；此處所謂不認真辦，不是說傳授智識不足，是說訓育的不得其法。我們是小學教師，看了現在小學教育界對於訓育的不注意，不禁歎息，以為非「重行改造」不可。本書的編輯，是以改造小學訓育為目的的。

第一章 訓育之意義

訓育一名，英文為 *discipline*，係從臘丁 *disciple* 而來，原有訓練、服從、命令等意思；換言之，就是指個人思想和動作均須符合於主人、首領、及教師的意旨或理想而言。學校訓導學生，起初亦與此相仿，學生只有絕對服從的義務，不容發生任何疑問。這種訓育，是畸形的，武斷的，壓抑的，

消極的，對於活潑天真的兒童，不但絲毫沒有益處，反是有害的。嗣後教育理想變遷，漸漸承認個人有自主的權利，學校的訓育方法，遂亦因之而大變，現在學校，認訓育爲一種重要的教育方法，從前絕對服從的意義，完全失掉了。我們對於訓育的解釋如下：

訓育的真義，是順乎兒童的天性，培養他的品質，使養成有道德的習慣。

所謂「順乎兒童的天性」，是說處處都應該用積極的誘導，不可用消極的抑制，我國現今一般小學學校的訓育，不能收到成效，就是因爲專重消極的抑制的緣故。學校有種種規則，校長教師發許多命令，定許多刑法，試問這種死的、消極的規則、命令、刑法，能盡訓育的職能嗎？是正當的訓育方法嗎？

所謂「培養品質，使養成有道德的習慣」，是說要依照兒童日常的動作，助長外圍的感化，俾得到道德的訓練的目的。什麼是道德的訓練？就是因兒童的需要，間接的或直接的使他得到

一種爲善的智識、態度、行爲、和習慣。教師對於訓育應當認清以上所說的兩點。

第二章 訓育的目的和職能

小學訓育的目的，在於培養兒童的活動，由參加活動得到許多社會制裁的經驗，領略權利義務的意義，個人與團體方面的自由的分別；一方面要擯除障礙，增進團體的福利，保持學校有秩序的進步；一方面要養成兒童有自制、自律的能力，同情、愛羣、合作、互助、服從、負責等良好的習慣；尤要者是此種良好的習慣，不僅限於這種特別時期——學校時代——還得要於不知不覺之中，養成一種心向 (disposition)，無論在校時或出校時，都能將這種美德流露於一切的行爲；這纔可算達到訓育的目的了。茲舉近代各家對於訓育的目的的觀念於下，以資參考：——

杜威 (Dewey) 說：「學校訓育除使學生能實際的參加社會生活外，別無他種目的……，訓

育在養成有秩序、清潔、勤勞、及共同任事的習慣。」

衛特 (Witt) 定訓育的目的：「在使學生做一個好的市民，做一個快樂的、昌盛的人。」

判麥 (Palmer) 說：「學校訓育的最大條件，在發展兒童的本能和生長的勢力，使成健全的人格。」

劉伯明先生說：「學校訓育的目的，應當使學生知道怎樣做個人中人？不必一定要做個人上人。」

廖世承先生說：「訓育的目的，在補助課本所不足，增進學生各部分的能力，使師生間情意無絲毫的隔膜，直能達到誠信相孚的結合。」

金家菊先生說：「真正的訓育，必定將理想與習慣打成一片，寓理想於各別的行爲中，然後理想是真實的，有動的習慣的，也是普遍的，非機械的。」

以上所舉各家的見解，各有其獨到之處，此外大同小異的學說尚多，不盡舉了。總之，我們以爲訓育的目的，在積極方面，要養成活潑健全的少年，在消極方面，要養成能够矯正惡習和消滅卑劣品質的人。

第三章 訓育的原則

訓育的意義，非一方面的，武斷的，上文已經說過了，所以施訓育的人，除訓育的對象——學生——以外，必須具備訓育的原則，以爲指導，庶幾實施的時候，不致茫無頭緒。斯密司（W. R. Smith）的訓育原則是：

（1）訓育須爲積極的，建設的，而非消極的。

（2）訓育須多用間接的，少用直接的。

(3) 訓育的實施，須適合學生所能了解之最高程式。

(4) 訓育須與校外理想相諧和。

更分析述之於下：

第一原則

A 消極訓育

1. 重預防，或禁止，處處用「不許……」口號。
2. 收效甚暫。
3. 怎樣變更兒童的惡習慣。

B 積極訓育

1. 因勢利導，不一味抑制，常用的口號是「要怎樣。」
2. 發展兒童本能，養成適當而有秩序的行為，為將來生活的基礎，收效是久遠的。
3. 不獨使兒童不為惡，且能勇於為善，並發展其他互助、慈愛、勇毅諸德性。

第二原則

A 直接訓育

1. 用明顯的動作，制裁兒童的行為，一切命令屬之。

2. 外鑠的，被動的，觀念不確實，不牢固。

B 間接訓育

用作業和活動。

1. 由參加團體生活，引起其道德的觀念與傾向，一切方法都在利

2. 內發的，自覺的，啓誘的，功效較活潑而永久。

第三原則斯氏分三種方式，列表於下：

A 軍隊式的

1. 專制、嚴厲、以規律、權威、懲罰為工具。

2. 自上而下的。

B 人格的

1. 教師感化學生。

2. 由此達彼的。

C 社會的

1. 師生間的感應，和學生間的互相影響。
2. 互相映射，輾軸式的。

以上三種制裁方式，試各爲比較，當知孰輕孰重，孰良孰否，孰先孰後，爲教師者，採擇施行，當以獲得訓育之正當的效果爲歸宿。

訓育最後的原則，是學校方面，須時時應學生所處社會的環境，互相設施。換言之，學校須與學生校外生活相聯絡。現在小學校的通病，即所有設施，太固定而空泛，既不適應個人，又不能促進社會，欲矯此弊，應使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絡，藉家庭的指導，以知兒童的好尚習慣，審社會的情形，以釐定訓育的標準程序；其尤最者，即在一方利用家庭社會的情形，以爲實施訓育的根據，一方更改進校內訓育，以爲促進家庭及社會的基礎。如是，校內校外，聯絡一氣，則家庭學校社會可相引並進，而訓育的功用，亦可因之而益彰了。

柏立氏 (Betty) 也曾提出五大原則。他的原則，雖然專論兒童的訓練，可是就應用上講，不僅家庭裏父母的訓導子女是適用的，即一切學校和社會上的訓練，也是適用的。現在略述於下面，以資參證。

(1) 暗示 (Suggestion) 即以間接的指示，代替直接的命令的意思。學校裏往往有因命令的過嚴或太專制，激起學生的反對，實不如藉暗示的力量所得的效果大。如學校裏的禮堂上，本應有肅敬的精神，若是定出嚴厲的規則，所收的效果必不大，倘使在禮堂懸掛名人的肖像，則學生一進室內，便肅然起敬了，這便是暗示的效果。

(2) 代替 (Substitution) 代替的意思，就是以適當的反應，代替不良的反應。教育家的責任，在使兒童自己有選擇的能力，判斷的能力，則種種不良的引誘，都不得而入；訓育上的代替，就是幫助青年選擇的意思。還有一層，兒童既是對於一種行為有了衝動，若去抑制他，或去恐嚇

他，每能窒塞青年的生機，而且也不見得有效，所以也應當應用代替的原則。代替原則的利益，歸納起來，有下列三種：

a. 直接以良好的傾向，代替不良的，不僅是迴避或抑止。

b. 利用被訓育者的精力，不致堤防壅塞，而生橫決氾濫的危險。

c. 能預防不良反應於未發之先。

(3) 協作 (Coöperation) 柏立氏以親子間的協作，為家庭訓育上最要的一項；我們覺得

學校裏，教師和學生間的協作，也是同樣的緊要的。現在學校的情形，每苦教師自教師，學生自學生，中間有很大的隔閡，就是不能協作的原因。師生間的情感，如能融洽，則學生所受教師個人的
人格感化，必比一切的訓育方法所收效果為大。

(4) 表示指望 (Expectancy) 意思是發出命令的時候，要表示一種有毅力的意思和堅

定的態度。學校裏命令，是免不了的，如果朝令暮改，不但不能發生效力，並且常惹起學生的輕視；所以發命令的時候，除了辭令態度極要溫和，另外一種有毅力的意思，也是不可少的。

(5) 獎勵贊許 (Approval) 凡人得到他人的贊許和獎勵，都沒有不高興的，兒童尤其是如此，所以學生一有良好的行為，最好學校裏當與以獎勵和贊許。他的利益，不但能够使學生發生親切的熱烈的興趣，並且可以鼓勵他將來的行為，和激動其他學生的勤奮心。獎勵的方法，具有訓育意味的，并不在金錢財物的獎勵，而在下列的幾種：

物品——如修養書籍、名人言行錄、文具……

榮譽——如獎狀、題名、名譽職……

特權——如可多借圖書的權利……

口頭贊許——隨時隨地以聲音笑貌出之。

以上不過爲訓育上原則的幾種，并不能包括訓育方法全體，我們實施訓育的時候，在於隨機應變，因爲訓育的事，并不是機械的，模倣的。

第四章 小學訓育的背景

小學的訓育，應以兒童心身的狀態和社會的觀點爲根據。現在分述於下：

(1) 關於兒童心身方面的 小學校的兒童訓練，當根據兒童身心狀態爲實施的標準。所謂兒童期者，大概自四五歲至十二三歲。在這時期裏，又可分爲兩期：即幼兒期，自四歲到八歲；童年，自八歲至十三歲。茲將此二期內兒童身心發達的狀況概述於下：

A 幼兒期 本期中幼兒體重之增加，較身長爲速，對於較大之筋肉運動，已能自由運用；惟對於較細小複雜之動作，尙不能自由支配。關於精神方面，最明顯的徵象，爲想像與遊戲之連接。

各種意像，時表演於遊戲動作中，如乘竹馬，行紙船，賽會，扮演故事，好聽故事，發問，及摹倣成人行動等。由是所具的經驗，日漸豐富擴大，由直接的感覺的進而為意思的表演的。記憶偏於機械方面，注意常集於活動及新奇的事物。思想尚偏重感情，而缺乏知的要素，此為發達知力中，所必經的一階級。

此期內幼兒之感情，甚速而強。且因缺乏經驗及天性好動，故易為暗示所動，而驅使其身體動作。意志浮動而薄弱，惟於本能動作及所樂為者，亦頗能持久。自我觀念甚強，常思佔物為己；然因學校中與成人及同伴相接觸，時變易自我的動作而為社交性之適應。所以這時候的訓育，應該多誘起兒童的信仰心，應該引導，不宜用權力去遏止。

B 童年期 本期中兒童身體發達較前期為遲。而身體動作，則漸能運用纖細的筋肉運動，以獲得各種技能如習字、組紙、編物等。就精神方面言，其想像由虛誕而進於真實，漸能識別目的。

與方法，而爲制馭行爲之工具。記憶長於具體的事物，對於時間、空間、音節的知覺，漸能明確。且因符號觀念的發達及學習語言的興味，環境的範圍，日以廣大，所知的名詞，亦較前驟增。社交性在本期中漸發達，常喜集合小團體爲各種遊戲。此種團體的感應力，影響於將來之道德的及社交的生活甚大。感情強盛，自尊心與名譽心，時流露於團體生活中。意志較能持久，惟仍富於感情的原素；所制馭的，大部分是直接的小己的動作。

這時候的訓育，應漸減除教師的暗示，引起兒童中心的覺悟。規則、命令等，務求公正合理。一面使兒童了解這種規則不是武斷的；一面更使用理知判斷，知道是必要的。各種訓育，應由他律趨於自覺，使對於動作能自行負責，同時又使做有興趣的事業，以發洩其精力。

(2) 關於社會方面的 兒童入童年期以後，社會本能日臻發達。對於生活的傾向，已由家庭的而進至社會的。斯時的習慣和好尚，受父母師長的影響，較受於友朋聞見爲少。社會中有良

好的風尚，則兒童受到良好的影響，學校的訓育，也比較容易施行了。如果兒童沾染不良的風氣，習與性成，則學校的訓育施行上就要感到十分困難。吾國今日的社會教育很幼稚，民德墮落，對於兒童的影響，害多利少。所以學校的訓育，負有極重大的使命，應使兒童審察社會的狀況，探求社會弊病的所在，設法補救。至於方法，必當令兒童養成剛強篤實的精神，並使練習社會服務，以鞏固其德性，纔能獲美滿的效果。

第五章 小學訓育的目標

預備做一樁事，必定先要有明確的方針。不過我們所謂取一明確的方針，不是一種狹小的主義，從前教育家提倡軍國民主主義或實利主義，結果只造成人類社會進化的障礙，所以有了方針，還不如沒有方針好。我們所取的訓育方針，應該是寬大的永久的。就現在而論，我們應該以造